



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
台北好購推廣平台
(Taipei-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
TOPS)
台北好購獎勵機制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執行單位：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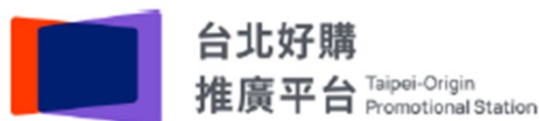
壹、計畫緣起	2
貳、簡章總則	3
一、目標	3
二、執行時程.....	3
三、獎項報名流程圖.....	5
(一) 採購獎報獎流程圖.....	5
(二) 永續共榮獎報獎流程圖.....	6
參、執行細則	7
一、採購獎.....	7
(一) 申請資格	7
(二) 獎別與獎勵	7
(三) 審查標準與流程.....	9
(四) 申請步驟	10
二、永續共榮獎.....	12
(一) 申請資格	12
(二) 獎別與獎勵	12
(三) 審查標準與流程.....	13
(四) 申請步驟	15
三、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規劃.....	17
四、獲獎廠商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17
五、聯絡窗口	18
六、但書	19
肆、附件	20
一、附件一：台北好購獎勵機制委託代理授權書	20
二、附件二：集團之子(分)公司名冊	21
三、附件三：連鎖加盟品牌之直營及加盟名冊	21
四、附件四：政府機關之下級機(構)名冊	21
五、附件五：採購明細.....	22
六、附件六：永續共榮獎申請表.....	23

壹、計畫緣起

為呼應臺北市「創業家友善城市」願景之新創三支箭（下圖）之「促成交」政策目標，為本市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營造永續創新多元的增長環境並活絡經濟動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推動「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透過建立「台北好購推廣平台 (Taipei-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 TOPS)」與「TOPS 台北好購」計畫品牌，計畫擴大號召串連企業、政府機關、法人之採購網絡與需求，以「採購在地」概念將臺北市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視為商務夥伴、鼓勵採購平台上之產品與服務。



本計畫以招募臺北市之新創與中小企業，展示其優質產品與服務，以吸引全國各企業、政府機關、法人單位等，聚焦本平台，並將採購之實績登錄於平台，透過「台北好購獎勵機制」，頒予採購績優單位獎項與獎勵金，同時更設置「永續共榮」獎項，彰顯透過採購達成各項永續影響力指標，讓採購不僅是促進經濟動能的躍升，更能加速永續循環的行動持續於臺北市發生，達成產業供需雙方共同躍升的目標。

貳、簡章總則

一、目標

透過「台北好購獎勵機制」設立「採購獎」之各項獎項，鼓勵企業、政府機關、法人優先採購臺北市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之產品與服務；另以專案合作達成各類永續效益作為獎勵標的，設立「永續共榮獎」，以促進協助本市中小及新創企業取得資源及開拓市場商機，促進各界採購及供應兩方雙向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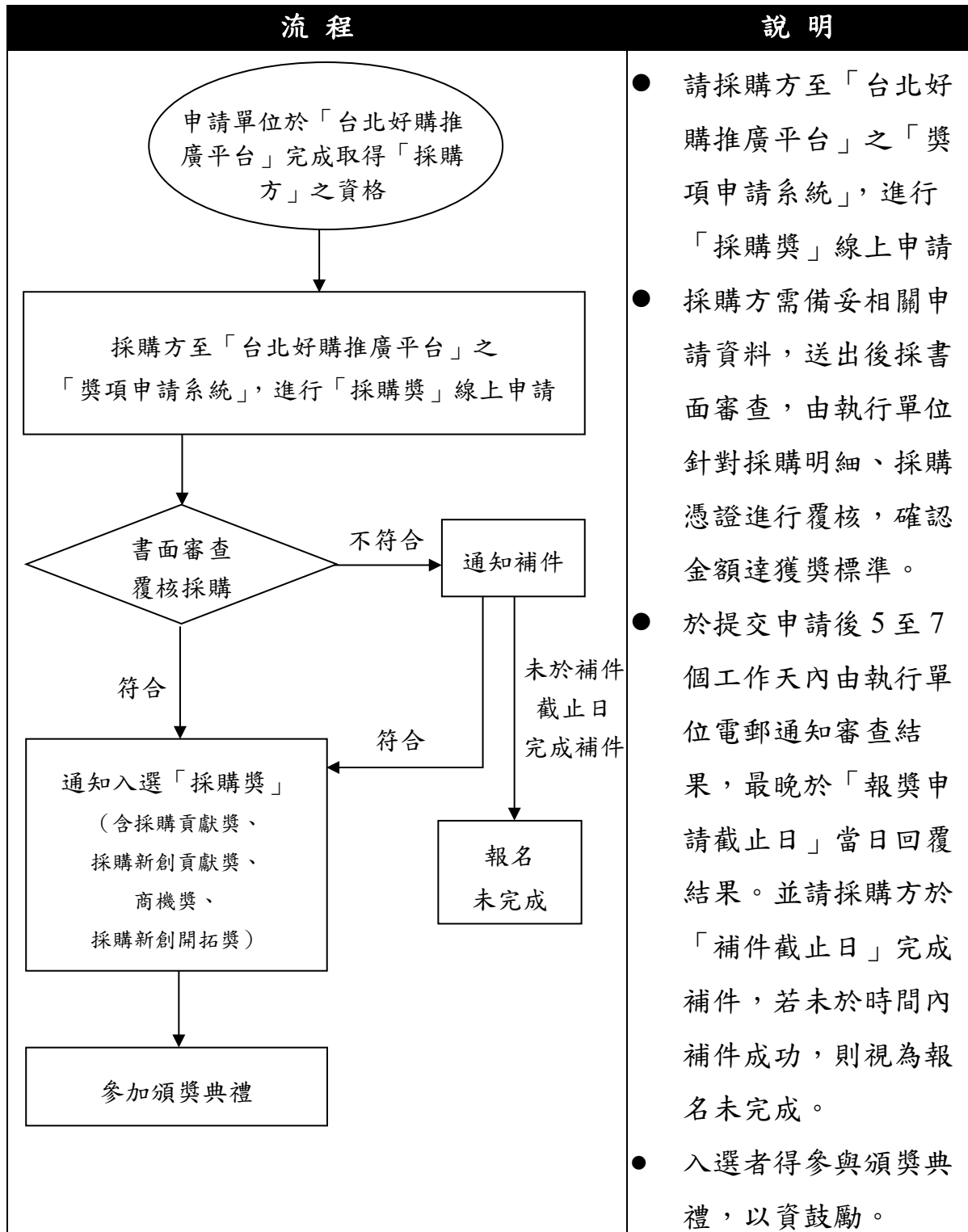
二、執行時程

序	類別	獎別	執行時程
1	採購獎	採購貢獻獎	1. 採購金額計算期間： 所提供之採購憑證日期，自第一屆 113 年 9 月 1 日（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五）止，為計算期間。 2. 獎項申請登錄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前截止。 3. 補件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
2		採購新創貢獻獎	
3		商機獎	
4		採購新創開拓獎	1. 採購金額計算期間： 所提供之採購憑證日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止，為計算期間。 2. 獎項申請登錄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前截止。 3. 補件截止日： 113 年 12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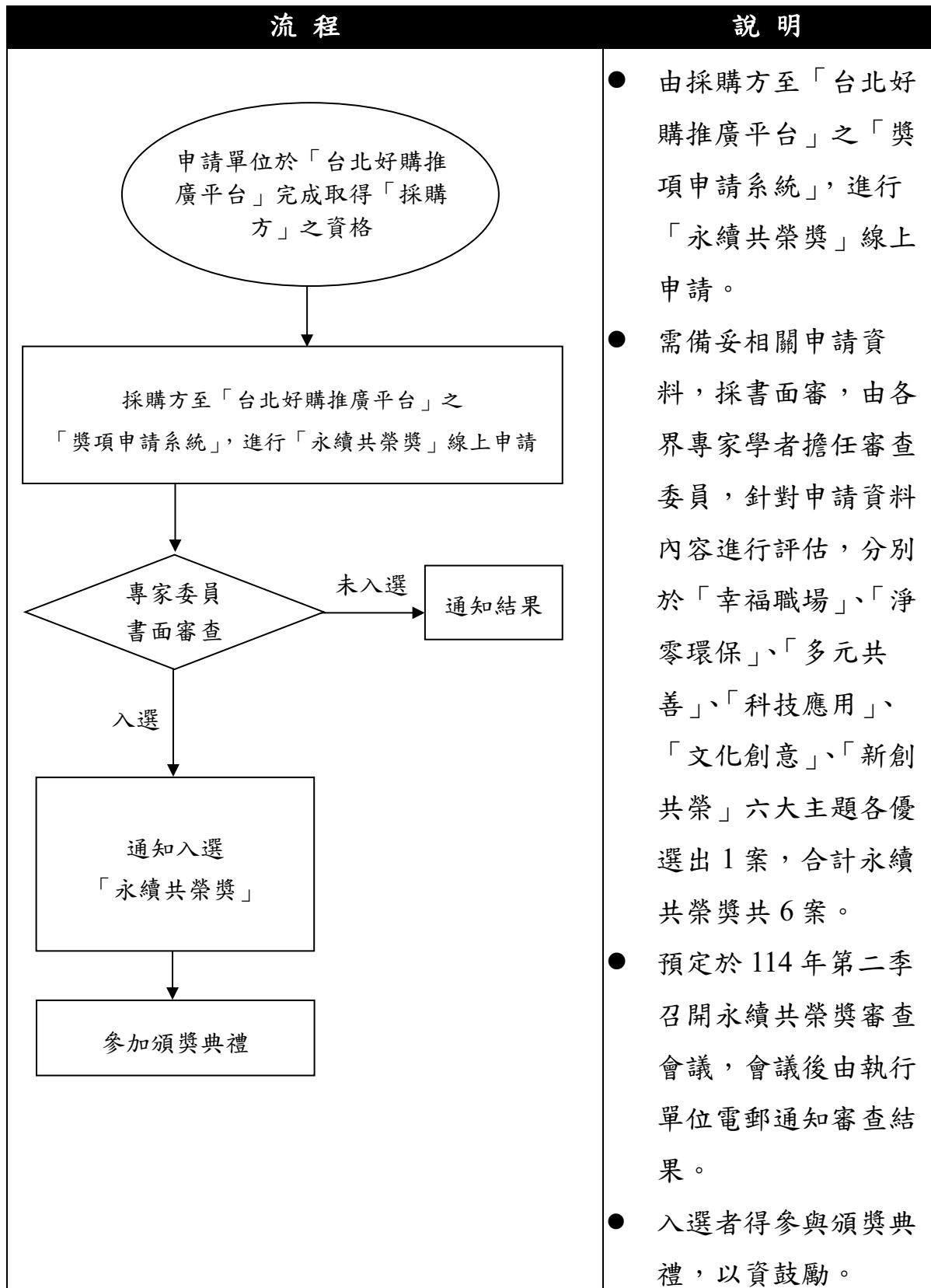
序	類別	獎別	執行時程
5	永續 共榮獎	幸福職場	1. 專案合作案例期間： 專案合作之執行期間，須至少包含 113 年 9 月 1 日（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五）之時間區間。 2. 報獎申請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前截止。 3. 補件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
6		淨零環保	
7		多元共善	
8		科技應用	
9		文化創意	
10		新創共榮	

三、獎項報名流程圖

(一) 採購獎報獎流程圖



(二) 永續共榮獎報獎流程圖



參、執行細則

一、採購獎

(一) 申請資格

採購獎報名者需為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註冊之採購方或登錄之供應方。採購之對象則須為登錄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供應方。

(二) 獎別與獎勵

以採購金額為級距，採購登錄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供應方之單位商品或服務。以下分項說明獎項類別：

1. 採購貢獻獎：於採購累計金額計算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將獎項分為金獎、銀獎及銅獎，各獎項採購區間如下：

獎項	採購金額區間
金獎	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者，將獲頒獎狀或獎座乙式。
銀獎	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滿 500 萬者，將獲頒獎狀或獎座乙式。
銅獎	採購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未滿 100 萬者，將獲頒獎狀或獎座乙式。

其中，採購金額累計前三名者（依採購期間累計採購金額計算），另頒發回購獎勵金：

名次	頒發獎勵
第一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30 萬元。
第二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20 萬元。
第三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10 萬元。

2. 採購新創貢獻獎：

於採購累計金額計算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採購本市新創企業金額累計前三名者，頒發獎項及回購獎勵金。

採購新創貢獻獎，於上傳登錄所提供採購之憑證日期，供應方身分需為新創企業（設立未滿八年內），始得認列計算。

名次	頒發獎勵
第一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20 萬元、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二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15 萬元、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三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10 萬元、獎狀或獎座乙式。

3. 商機獎：

於採購累計金額計算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被採購金額累計前三名之供應方，頒發獎項與獎金。

名次	頒發獎勵
第一名	被採購金額累計第一名之供應方，頒發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二名	被採購金額累計第二名之供應方，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三名	被採購金額累計第三名之供應方，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狀或獎座乙式。

4. 採購新創開拓獎：

為帶動首波採購熱潮與動能，鼓勵各界優先採購本市新創企業，特設立「採購新創開拓獎」。率先於採購金額計算的第一季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於該期間內採購本市新創企業金額累計前十名者，頒發獎項與回購獎勵金。

採購新創開拓獎，於上傳登錄所提供採購之憑證日期，供應方身分需為新創企業（設立未滿八年內），始得認列計算。

名次	頒發獎勵
第一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9 萬、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二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6 萬、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三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5 萬、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四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3 萬、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五名	頒發回購獎勵金 2 萬、獎狀或獎座乙式。
第六名 至第十名	各頒發回購獎勵金 1 萬、獎狀或獎座乙式。

（三）審查標準與流程

1. 採購方：採書面審查，應備妥委託代理授權書、所屬單位名冊及相關佐證資料（採購明細、採購憑證等），由執行單位針對採購明細、採購憑證進行覆核，確認金額有達獲獎標準。
2. 供應方：自前揭採購方上傳之採購資料，執行單位統計供應方獲採購之金額及統計名次後，被採購金額累計前三名之供應方將由執行單位以電郵通知獲獎資訊。

(四) 申請步驟

1. 獎項申請：

請至「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獎項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依申請步驟填寫。所需上傳資料如下：

(1) 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一)：委託代理授權書之目的，為確保申請單位知悉並同意申請「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應由委託人 (申請單位) 與代理人簽章。

(2) 所屬單位名冊：

- A. 屬集團企業、連鎖加盟品牌總部、政府機關 (構) 者，可個別申請 (不同統編可認列為不同單位)，或與所屬單位共同申請擇一。
- B. 與所屬單位共同申請者請上傳符合獎項申請資格之子 (分) 公司名冊 (如附件二)、直營及加盟廠商名冊 (如附件三)、下級機關 (構) 名冊 (如附件四)，以利申請資料覆核。
- C. 共同申請者以代表申請單位為授獎單位。

(3) 佐證資料：

- A. 採購明細(如附件五)
- B. 採購憑證：請壓縮為一份檔案上傳，可認列形式如購買供應方開立之銷貨明細，需有日期並蓋有供應方之統一編號章，或採購發票、收據。
- C. 若採購單據總張數超過 100 份之申請單位，建議向供應方申請以「月」為單位之銷貨明細。

2. 書面審查：

備妥前述申請資料送出後，將採書面審查，由執行單位針對採購明細、採購憑證進行覆核，確認金額達獲獎標準。

3. 獲獎通知：

於提交申請後 5 至 7 個工作天內由執行單位電郵通知審查結果，最晚於「報獎申請截止日」當日回覆結果。並請於「補件截止日」完成補件，若未於時間內補件成功，則視為報名未完成。

二、永續共榮獎

(一) 申請資格

永續共榮獎以特別專案合作為獎勵標的，鼓勵企業、政府機關、法人與臺北市之新創與中小企業攜手合作，共創永續價值回應 ESG 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凡登錄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採購方，與「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供應方專案合作，則採購方始得申請本獎別。每一採購方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且專案合作之執行期間，須至少包含 113 年 9 月 1 日（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五）之時間區間。

(二) 獎別與獎勵

旨以鼓勵採購方結合本市中小企業、新創企業共同合作之創新及永續行動方案，獎項申請分為以下 6 組，採購方可就申請案例之性質擇一適合組別投遞，本計畫將籌組評選委員會，將於 6 大組別主題中分別優選出 1 案頒予獎項榮譽，每案頒發回購獎勵金 20 萬元、獎狀或獎座乙式。

1. 幸福職場：推動 Diversity（多元）、Equity（公平）、Inclusion（共融）等幸福職場作為。
2. 淨零環保：為淨零發展與環境保護帶來直接效益的創新合作。
3. 多元共善：聚焦和社會生活直接相關的創新行動。
4. 科技應用：鼓勵產業科技跨域開發與應用之創新合作。
5. 文化創意：促進文化發展之文化藝術或文化創意之創新合作。
6. 新創共榮：鼓勵與本市新創企業之合作。

(三) 審查標準與流程

1. 採書面審查，邀集各界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擔任審查委員，置審查委員主席 1 人、審查委員至多 6 人。

2. 審查標準與流程：

審查委員將針對申請資料內容，依合作模式之關鍵性與商業性、創新性以及 6 大組別分別對應之主題評選標準進行評估，並將於會後由執行單位以電郵通知審查結果。評選標準如下表：

共同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	說明	佔比
關鍵性 與商業性	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或產業需求，可明確回應現有尚未被回應之問題。同時具備長期獲利潛力、自行營運能力或可被規模化。	35%
創新性	該合作模式具備創新之作法。	30%

分組評選標準			
「幸福職場」、「淨零環保」、「多元共善」、「科技應用」、「文化創意」組別		「新創共榮」組別	佔比
組別	說明	評選標準與說明	
幸福職場	推動 Diversity (多元)、Equity (公平)、Inclusion (共融) 等幸福職場作為。	永續性： 兼顧環境、社會、經濟三重基線。 註：可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 169 項細項目標。	35%
淨零環保	為淨零發展與環境保護帶來直接效益的創新合作。		
多元共善	聚焦和社會生活直接相關的創新行動。		
科技應用	鼓勵產業科技跨域開發與應用之創新合作。		
文化創意	促進文化發展之文化藝術或文化創意之創新合作。		

* 案例內容成果描述，請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並建議可參照到 17 項下的 169 項細目，說明本合作案例促成哪些了 SDGs 目標中的量化或質化之成果。

(四) 申請步驟

1. 獎項申請：

請至「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獎項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依申請步驟填寫。所需上傳資料如下：

(1) 委託代理授權書 (附件一)：委託代理授權書之目的，為確保申請單位知悉並同意申請「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應由委託人 (申請單位) 與代理人簽章。

(2) 所屬單位名冊：

- A. 屬集團企業、連鎖加盟品牌總部、政府機關 (構) 者，可個別申請 (不同統編可認列為不同單位)，或與所屬單位共同申請擇一。
- B. 與所屬單位共同申請者請上傳符合獎項申請資格之子 (分) 公司名冊 (如附件二)、直營及加盟廠商名冊 (如附件三)、下級機關 (構) 名冊 (如附件四)，以利申請資料覆核。
- C. 共同申請者以代表申請單位為授獎單位。

(3) 佐證資料：

A. 永續共榮獎申請表：

請參照附件六，包含專案合作內容、專案合作照片 1~3 張等，並需至少提供一份可證明雙方合作文件，如：合約或合作企劃書、發票或收據，媒體露出或其他得獎紀錄等資料。

2. 書面審查：

備妥前述申請資料送出後，將採書面審查，由各界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針對申請資料內容進行評估，分別於「幸福職場」、「淨零環保」、「多元共善」、「科技應用」、「文化創意」、「新創共榮」六大主題之供應方的合作案例中，各優選出一案給予榮譽，合計永續共榮獎共 6 案。

3. 獲獎通知：

預定於 114 年第二季召開永續共榮獎審查會議，會議後由執行單位電郵通知審查結果。

三、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規劃

頒獎典禮預定於 114 年第二季舉行，公開獎勵採購方與表現突出的供應方，同時將於場外舉辦市集攤位，增加登錄之供應方曝光媒合機會。

為鼓勵「採購新創開拓獎」中「率先於採購金額計算第一季期間（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依累計採購金額計算，對期間內採購本市新創企業金額累計前十名者」，預定於 114 年第一季率先辦理表揚活動，以茲鼓勵。

四、獲獎廠商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於「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採購金額計算期間，每月前 3 名上傳採購資料之採購方，得獲多元媒體曝光機會，以強化公共形象(每家採購方於每屆「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曝光以 1 次為上限)。
- （二）如經查驗，申請之供應方或採購方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有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具有取消該組織獲獎資格之權利。
- （三）獲獎單位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 （四）獲獎單位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五）回購獎勵金使用與核撥：
 - 1. 使用期限：於當屆獲回購獎勵金之得主，得於下一屆獎勵機制期間使用回購獎勵金，並於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請核銷完畢，逾期不受理。

2. 使用方式：採購方於使用期限內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完成上傳登錄之採購總金額，超過回購獎勵金之一倍（含）以上，即可申請核撥回購獎勵金，並採一次性撥付，且採購之對象應為有效登錄於「台北好購推廣平台」之供應方。

舉例而言，若為第一屆採購金額累計第一名者，獲回購獎勵金 30 萬殊榮。若採購方欲申請回購獎勵金之撥付，需於下一屆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上傳登錄之採購總金額至少達 60 萬元（含）以上，則得申請核撥 30 萬回購獎勵金；而若於下一屆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採購總金額低於 60 萬以下，則不得申請核撥 30 萬回購獎勵金。

3. 核銷方式：採購方應備妥獎勵機制之獲獎佐證資料、採購明細、採購憑證、回購獎勵金之領據與領取切結書，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完成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後，將撥付回購獎勵金。若採購方未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完成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則視同放棄其回購獎勵金之獎勵。

五、聯絡窗口

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影響力及永續創新團隊 黃研究員

聯絡專線：02-2720-8889 分機 6627

E-mail：ea-40037@gov.taipei

六、但書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補充之權利。
- (二) 回購獎勵金與獎金之頒發，涉本府預算經市議會審議後調整獎金額度之可能情形，主辦單位保留修正補充之權利。
- (三) 若為「台北好購獎勵機制」之獲選廠商，視同同意本簡章所載相關之權利義務。

肆、附件

一、附件一：台北好購獎勵機制委託代理授權書

台北好購獎勵機制

委託代理授權書

_____（下稱本組織），為申請「台北好購獎勵機制」，茲委任_____（代理人簽名）全權代理本組織申請、填覆、上傳資料等相關事宜。如經查驗，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有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具有取消單位獲獎資格之權利。

代理人姓名： 簽章：

所屬部門/機構：

委託人

組織名稱： 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附件二：集團之子(分)公司名冊

集團企業名稱	序號	子(分)公司名稱	子(分)公司統編

三、附件三：連鎖加盟品牌之直營及加盟名冊

連鎖加盟總部 名稱(申請單位 名稱)	序號	直營加盟店名稱	直營加盟店統編

四、附件四：政府機關之下級機(構)名冊

政府機關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序號	下級機關(構)名稱	下級機關(構)統編

五、附件五：採購明細

發票開立日	中小企業/ 新創企業	中小企業/新 創企業統編	品項	金額
請民國年日 填寫發票開 立日	請填寫供應 商名稱(需登 錄於「台北 好購推廣平 台」)		請填寫購買之 品項	請填寫 購買該 品項之 金額
範例： 113/10/05	XX 有限公司	81645867	健康補品	\$100,000

六、附件六：永續共榮獎申請表

(本表僅供事先參考，若採購方欲申請獎項，請至「台北好購推廣平台」線上填寫申請)

永續共榮獎申請表	
所合作案例之 供應方身分類別	☐ 中小企業 ☐ 新創企業
案例主題 (擇一)	☐ 幸福職場 ☐ 淨零環保 ☐ 多元共善 ☐ 科技應用 ☐ 文化創意 ☐ 新創共榮
合作模式	
合作對象	
合作期間(起)	
合作期間(迄)	
合作主軸(專案名稱，30 字為限)	
合作案例內容 (500 字為限)	請表達合作緣起、目標及具體合作模式
合作期間專案投入 預算 (請說明預算金額)	請提出上方合作期間內所投入之專案預算
合作模式之關鍵性 與商業性？ (質化或量化說明， 800 字為限)	參考問項： 1. 關鍵性 (建議質化或量化說明) 合作模式的關鍵行動為何？ 這項關鍵行動與國際趨勢或產業需求之間的連結為何？ 這項連結是對應哪些環境與社會議題？ 2. 商業性 此合作案例之商業模式為何？ 其專案執行期間需要多少資金？ 資金的運用分配為何？ 如何獲得所需資金？
合作模式之創新 性？ (500 字為限)	參考問項： 請論述合作案例運用哪些突破既有作法的創新元素，如建立新商業模式，例如：建立新商業模式等。

合作成果 組別「幸福職場」、「淨零環保」、 「多元共善」、「科技應用」、「文化創意」者填寫	
案例合作涵蓋之 SDGs 目標 (至多勾選 3 者)	☐目標 1：消除貧窮 ☐目標 2：終止飢餓 ☐目標 3：健全生活品質 ☐目標 4：優質教育 ☐目標 5：性別平權 ☐目標 6：潔淨水資源 ☐目標 7：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目標 8：良好工作與經濟成長 ☐目標 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目標 10：消弭不平等 ☐目標 11：永續城鄉 ☐目標 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目標 13：氣候變遷對策 ☐目標 14：海洋生態 ☐目標 15：陸地生態 ☐目標 16：公平、正義與和平 所有的申請案件皆需連結至目標 17：全球夥伴關係，實踐本獎項之核心價值。
主題論述 (300-500 字為限)	請依據擇定之主題論述合作模式，參考問項如下，並須明確說明和主題之連結性： 幸福職場－合作模式如何兼顧推動 <i>Diversity</i> (多元)、<i>Equity</i> (公平)、<i>Inclusion</i> (共融) 等幸福職場作為？ 淨零環保－合作模式如何為淨零發展與環境保護帶來直接效益？ 多元共善－合作模式如何為社會生活帶來創新效益？ 科技應用－說明合作模式所使用之產業科技跨域開發與應用？ 文化創意－合作模式如何透過文化藝術或文化創意之創新合作，為文化發展之促進帶來直接效益？

合作成果 組別「新創共榮」者填寫		
案例合作涵蓋之 SDGs 目標 (至多勾選3者)	☐目標 1：消除貧窮 ☐目標 2：終止飢餓 ☐目標 3：健全生活品質 ☐目標 4：優質教育 ☐目標 5：性別平權 ☐目標 6：潔淨水資源 ☐目標 7：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目標 8：良好工作與經濟成長 ☐目標 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目標 10：消弭不平等 ☐目標 11：永續城鄉 ☐目標 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目標 13：氣候變遷對策 ☐目標 14：海洋生態 ☐目標 15：陸地生態 ☐目標 16：公平、正義與和平 所有的申請案件皆需連結至目標 17：全球夥伴關係，實踐本獎項之核心價值。	
合作模式之永續性？ (300-500 字為限)	參考問項： 合作案例是否有盡量減少對環境產生的負面衝擊？ 是否有顧及參與之利害關係人的需求？ 申請單位具備什麼核心優勢與組織治理能力，能促使此合作案例持續運作？	
佐證資料		
合作專案照片 (最多三張)		
佐證資料(至少一種)	☐發票、收據 ☐合約、企劃書	☐媒體露出、得獎紀錄 ☐其他